

<<农业知识产权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业知识产权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7179

10位ISBN编号：7802477174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何忠伟，隋文香 主编

页数：3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业知识产权教程>>

前言

早在1912年，著名德国经济学家熊彼特在其论著《经济发展理论》中就断言：资本主义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资本和劳动力，而是创新，其中创新的关键就是知识、信息的生产、传播、使用。

一百多年来，世界经济发展史证明了这一点。

知识产权制度为知识、信息的创造、传播、使用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知识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制度也成为推动国家发展的基本制度。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在科技进步。

要加强农业技术研发和集成，重点支持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领域科技创新，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尽快获得一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优良品种。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升级，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

加大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战略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

本书是在4位作者多年教学和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

目的在于为培养农业知识产权人才的高校或培训机构，提供本科教育或大专教育教材，也可以供农业知识产权研究学者参考和使用。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1）编排体例新颖。

本书在编排体例上，打破传统知识产权教材按不同知识产权类型分别论述的做法，按照知识产权创造、使用和保护的脉络予以编排。

除绪论外，第一篇是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类型，第二篇是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的获得，第三篇是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的应用，第四篇是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

使读者更易了解和掌握农业知识和信息通过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的手段和途径。

（2）内容全而新。

在内容上。

<<农业知识产权教程>>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业领域的知识产权类型，知识产权的获得、应用与保护。
可作为农业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的知识产权教材，也可作为农业系统的知识产权培训教材。

<<农业知识产权教程>>

书籍目录

绪论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二、什么是农业领域知识产权 三、知识产权制度在农业中的作用第一篇 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类型 第一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第三节 专利法 第二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第二节 商标权客体 第三节 商标法 第三章 地理标志权 第一节 地理标志权概述 第二节 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第三节 地理标志的保护模式 第四章 植物新品种权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概念及特点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客体及范围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制度第二篇 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的获得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开发 第一节 知识产权开发过程概述 第二节 技术发明的过程与实现手段 第二章 权利主体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 第二节 商标权主体 第三节 地理标志权主体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主体 第三章 获得权利的条件 第一节 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节 获得商标权的条件 第三节 获得地理标志权的条件 第四节 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条件 第四章 获得权利的程序 第一节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第二节 获得商标权的程序 第三节 获得地理标志权的程序 第四节 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程序第三篇 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的应用 第一章 知识产权在生产经营中的运用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产业化问题 第二节 知识产权交易 第二章 农产品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的发展趋势与特点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第四篇 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一、专利权客体概述 专利权客体,又称专利权的对象,是指可以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从各国法律规定上看,专利权的客体是不尽相同的。有的仅限于发明,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有的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如中国等国家;有的包括发明、植物专利和外观设计,如美国等国家。

《巴黎公约》中,专利仅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作为工业产权的客体予以保护,而不称之为专利。TRIPs协议中,专利也仅指发明。

外观设计作为知识产权客体之一,单独予以保护,实用新型不在知识产权客体之列。因此,国际上所称专利就是发明,二者几乎可以作为同义语。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保护方式,很多国家将三者分别通过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和外观设计法给予保护,将三者通过专利法同时予以保护是我国专利法的特点之一。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二、专利权客体的具体内容 (一)发明 如何界定发明,从各国相关法律规定来看,有4种立法例:一是定义法。

定义法就是在专利法中明确阐述发明的含义。

如《日本特许法》第2条规定:“发明是利用自然规律的具有高度创造性的技术构思。

”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起草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第112条规定:“发明是发明人的一项构思,能够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的某一特定问题。

”二是列举法。

列举法就是明确说明可以受专利法保护的事物。

如美国《专利法》第101条规定:“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是指新颖而有用的制法。

<<农业知识产权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